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克来机电
股票代码:603960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久康
住所:上海市黄埔区西藏南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埔区西藏南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谈士力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机电"、"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克来机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克来机电/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久康、谈士力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久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381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埔区西藏南路****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谈士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222196601******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一)本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久康先生、谈士力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两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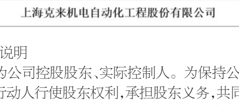

(二)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

陈久康先生、谈士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持公司控制权持续稳定,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双方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为明确双方股东权利、规范表决决策机制,陈久康先生与谈士力先生于2012年2月18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两人一致行动核心内容及股份表决权行使作出如下约定:公司收到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之日起3日内,由谈士力先生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召集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会议由谈士力先生主持。针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陈久康先生、谈士力先生分别独立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表决意见,最终以两人发表的相同意见作为一致行动人会议的最终表决决议。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久康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21,900股,占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243,900股,占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65,800股,占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久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7,292,264	14.22%	34,670,264	13.22%
谈士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7,098,945	21.78%	57,098,945	21.78%
合计	–	94,391,209	36.00%	91,769,209	35.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91,769,209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35.00%,持股比例由36.00%变为3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久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026/9/18~2026/9/21	集中竞价	889,700	0.34%
			大宗交易	1,732,300	0.66%
合计	–	–	–	2,622,0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谈士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谈士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098,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78%,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谈士力先生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谈士力先生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声明:谈士力先生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久康先生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系其实施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克来机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以及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克来机电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克来机电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陈久康先生于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7日,陈久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32,200股,交易价格区间为14.28~17.00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00,000股,交易价格区间为13.92~14.30元/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置备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

电话:021-33850028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久康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谈士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签名:
日期:2026年9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久康:
日期:2026年9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谈士力:
日期:2026年9月2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
股票简称	克来机电	股票代码	6039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久康、谈士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4,391,209股 持股比例:36.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622,000股 变动比例:1.00% 变动后持股数量:91,769,20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9月18日~2026年9月21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系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系实施其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久康:
日期:2026年9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谈士力:
日期: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久康先生、谈士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6.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久康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谈士力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久康先生于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0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1.0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陈久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谈士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7.73%减少至37.00%,相关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的《克来机电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久康先生于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2.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2.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陈久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谈士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7.00%减少至36.00%,相关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的《克来机电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026年9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久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陈久康先生于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8.9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3.2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2.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陈久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谈士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9,439.1209万股减少至9,176.9209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36.00%减少至35.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久康	3,729.2264	14.22	3,467.0264	13.2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9/18 – 2026/9/21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谈士力	5,709.8945	21.78	5,709.8945	21.78	/	/	/
合计	9,439.1209	36.00	9,176.9209	35.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久康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来机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陈久康先生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81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情况

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董事会选举孙文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二、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鉴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孙文思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潘文新先生为预算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以上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涉及成员变动的专门委员会在补选完成后的成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孙文思先生、陈宇宁先生、潘文新先生、汪剑先生、李坚斌女士,其中孙文思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侯昶先生、李坚斌女士、孙文思先生,其中侯昶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预算委员会:潘文新先生、汪剑先生、郭晓龙先生,其中潘文新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覃楚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简历

孙文思:男,1984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教育学学士,中共党员。

主要工作经历:2013年7月,任广西汇能农村电气化有限公司(水利厅直属单位)办公室主任,兼任广西汇能宏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9月,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组织部)高级人事主管,继续兼任广西汇能宏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3月,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委工作部(组织部)高级人事主管;2020年7月,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办、董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兼任团委书记、广西能建物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1月,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办、董办)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22年12月至今,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广西农村投资集团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1月更名为广西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孙文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覃楚雯:女,1978年12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0年7月广西大学毕业。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11月至2018年8月在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工作,其间先后任职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生产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工作。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任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副厂长,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任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副书记、工会主席,2023年3月至今任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覃楚雯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79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6年9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孙文思先生、潘文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次变更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简历

孙文思先生:男,1984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教育学学士,中共党员。

主要工作经历:2013年7月,任广西汇能农村电气化有限公司(水利厅直属单位)办公室主任,兼任广西汇能宏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9月,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组织部)高级人事主管,继续兼任广西汇能宏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3月,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委工作部(组织部)高级人事主管;2020年7月,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办、董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兼任团委书记、广西能建物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1月,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办、董办)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22年12月至今,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广西农村投资集团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1月更名为广西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孙文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潘文新先生:男,1968年6月出生,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9年7月广西大学毕业。主要工作经历:1989年7月从广西大学毕业分配到宜山县石别糖厂从事压榨机工工作,1990年6月至1995年4月先后任职厂办秘书、副主任、主任工作;1995年5月至2001年9月任中英合资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期间(2000年起至2007年7月任宜州市糖业集团党委书记),2001年9月至2007年7月任宜州市糖业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中英合资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英糖三博采购中心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中英合资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兼任英联糖业中国南方区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11月任广西昱晴臻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5年10月任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1月至2026年2月任广西农机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经营管理工作)。2026年3月至今任广西农机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潘文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78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1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职工董事莫政融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代表股份214,415,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6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3,007,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0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1,407,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代表股份1,407,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代表股份1,407,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6%。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1.01	选举孙文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13,258,479	99.4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0,798	17.82%	
1.02	选举潘文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13,263,587	99.4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5,906	18.18%	

孙文思先生、潘文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夏、傅珏雯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80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4日通过书面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6年9月21日16:30。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

4.会议主持人:职工董事莫政融先生。

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文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孙文思先生简历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孙文思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潘文新先生为预算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以上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涉及成员变动的专门委员会在补选完成后的成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孙文思先生、陈宇宁先生、潘文新先生、汪剑先生、李坚斌女士,其中孙文思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侯昶先生、李坚斌女士、孙文思先生,其中侯昶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预算委员会:潘文新先生、汪剑先生、郭晓龙先生,其中潘文新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覃楚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覃楚雯女士简历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0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股东会的授权

公司于2026年06月0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条件及派发上限的情况下审议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授权事项如下:

1、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3、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程序:

董事会在符合股东会授权的情况下审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审议通过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0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系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而作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进一步提高利润分配频次,持续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与获得感,符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规定(含分配条件、分配预案、分配程序等)。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10,97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95.20万元(含税)。

(2)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不送红股。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9,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8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09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311	杨凤凯
2	03*****715	杨巧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则股票权益的授予价格与权益数量将依据激励计划作出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5年9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公司相关股东、董事及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有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4、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部门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华路4号1栋芙蓉科技大厦7楼
联系人:刘亚琴、南娴静
电话:0755-29985520、0755-36653229
传真:0755-29985520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44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时间:2026年9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文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6人,代表股份406,593,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3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340,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394,253,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9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0人,代表股份11,38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9人,代表股份11,36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28%。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详细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1	《提名许文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397,800,299	97.8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93,630	22.78%						
1.02	《提名王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397,547,398	97.7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40,729	20.56%						
1.03	《提名黄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397,801,298	97.8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94,629	22.79%						
1.04	《提名黄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397,800,299	97.8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93,630	22.78%						
1.05	《提名徐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397,800,300	97.8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93,631	22.78%						
1.06	《提名苏存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397,850,302	97.8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643,633	23.22%						
2.01	《提名王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397,809,091	97.8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602,422	22.85%						
2.02	《提名阮继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397,800,291	97.8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93,622	22.78%						
2.03	《提名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397,548,394	97.7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41,725	20.56%						
3.00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95,498,914	99.4629%	1,673,600	0.4209%	461,900	0.1162%	8,959,25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251,500	81.2462%	1,673,600	14.6975%	461,900	4.0564%	0	

注:上述提案中的提案3关联股东许文智、徐玉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8,959,255股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名称:于潇健、周依凡;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近日,英国贸易救济署(TRA)以自主权限发起立案,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厨房器具反倾销措施临时复审。现行有效反倾销税率为13.1% - 36.1%,针对公司现行反倾销税率为18.3%。鉴于欧盟已于2026年2月将同类产品税率大幅上调至最高79%,提醒投资者注意英国跟进加征反倾销关税的风险。

2、9月15日至21日,公司股价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61.04%,显著偏离同期大盘指数涨幅和同类公司股票涨幅,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盲目跟风炒作。

3、公司当前收入主要依赖日用陶瓷产品,传统产品收入占比超98%,收入结构较为集中。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20.77%,其中国内销售收入下降30.01%,酒器业务收入下降49.23%。受欧盟对华日用陶瓷反倾销税率由18.3%大幅提升至79%、日用陶瓷出口退税率9%全部取消、人民币升值、国内白酒行业深度调整等影响持续,预计三季度业绩同比将继续下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17日、2026年9月18日、2026年9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5.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英国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厨房器具反倾销措施临时复审。

近日,英国贸易救济署(TRA)在英国政府官网(GOV.UK)发布公告,依职权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厨房器具反倾销措施临时复审。英国脱欧后承接原欧盟对华陶瓷餐具和厨房器具的反倾销措施,现行有效反倾销税率为13.1% - 36.1%,不同出口商适用税率存在差异,针对公司现行反倾销税率为18.3%。鉴于欧盟已于2026年2月将同类产品税率大幅上调至最高79%,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英国跟进加征反倾销关税的风险。

(二)公司股价短期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同类公司股票涨幅。

公司股票于9月15日至9月21日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61.04%。自7月27日以来,以公司股票最低价12.95元/股为基准计算,累计涨幅达85.79%,显著偏离同期大盘指数涨幅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涨幅。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盲目跟风炒作。

(三)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幅度较大,预计三季度业绩同比将继续下降。

1.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6亿元,同比下降20.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576.73万元,同比下降31.42%。

2.2026年上半年,国内销售收入同比下降30.01%,其中,上半年酒器业务收入同比下降49.23%。

3.由于欧盟对华日用陶瓷反倾销税率由18.3%大幅提升至79%、日用陶瓷出口退税率9%全部取消、人民币持续升值以及白酒行业深度调整等影响持续,公司越南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短期内产能规模有限,难以对冲海外贸易壁垒的冲击,预计三季度业绩同比将继续下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四)限售股份解禁及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发行价格17.46元/股)将于2026年11月1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预计解禁数量3,8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4%。股票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股东实施减持,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较大冲击,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其他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前业绩处于同比下滑态势;公司收入主要依赖传统日用陶瓷主业,外部贸易环境、下游消费环境变化均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已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